

##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輔導科	代理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懸缺，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附註： 1.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若報到日超過 110 年 2 月 1 日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公告方式：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 臺中女中網址：<http://www.tcgs.tc.edu.tw>

四、公告時間：

(一)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止。

(二)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 第一階段報名者須具有中等學校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第二階段報名者須具有大學以上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六、報名：採一次公告二階段報名方式，並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

(一) 報名時間：

1. 第一階段：具有中等學校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報名時間為：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2. 第二階段：無前款人員報名者。

報名時間為：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二)報名地點：本校科學大樓一樓人事室。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後即時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務必全部以A4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 准考證(請貼妥照片)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7. 切結書。
8.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9.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10. 報名費新台幣 1100 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考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七、甄選方式：採個別諮商及口試二種方試。

(一)個別諮商：個別諮商時間為每人 15 分鐘。

(二)口試：1. 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八、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甄選科別	個別諮商	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輔導科	60%	40%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個別諮商 2. 口試成績。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至試場預備休息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下午 2 時 10 分起開始依准考證號碼依序舉行測驗。

(二)地點：本校(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三)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 (一)成績公告：甄選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預定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三)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2205108 轉 821、822 (人事室)

申訴信箱：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十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二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四、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